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19年7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7证券简称:中再资环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0日

至2019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3.0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0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3.0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标的	√
3.0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	√
3.06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对价支付	√
3.07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	√
3.08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
3.09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0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11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
3.1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3.1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认购方式	√
3.1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
3.16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3.17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18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
3.19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3.20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3.21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3.2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3.2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3.2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3.2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	√
3.26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人员安排	√
3.27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除议案14外的其余13项议案已经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19/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19年7月4-8日,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马迪赵晨希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0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0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3.0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标的			
3.0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			
3.06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对价支付			
3.07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			
3.08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3.09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0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11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3.1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3.1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3.1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认购方式			
3.1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3.16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3.17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8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3.19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3.20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3.21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3.2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3.2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3.2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3.2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			
3.26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人员安排			
3.27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增城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7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标的公司近期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广州增城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增城区泰禾恒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昇置业")、广州增城区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置业")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广州增城项目公司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荔涛")、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荔丰")29%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五矿信托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股权对价(万元)	承接原股东借款(万元)	总对价(万元)
恒昇置业	五矿信托(代表信托计划)	增城荔涛29%股权	59,433.52	2,328.95	61,762.47
泰禾置业		增城荔丰29%股权	70,803.35	49,634.18	120,437.53
合计			130,236.87	51,963.13	182,200.00

本次交易中,增城荔涛、增城荔丰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交易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前,增城荔涛、增城荔丰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城荔涛、增城荔丰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B座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卓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五矿信托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五矿信托78%股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矿信托总资产165.09亿元,净资产123.62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0亿元,净利润17.20亿元。

五矿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五矿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2号

法定代表人:吕翼

注册资本:26,97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红悦置业有限公司(注)	539.54	2	539.54	2
恒昇置业	13,218.73	49	5,395.40	20
厦门昱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18.73	49	13,218.73	49
五矿信托	0.00	0	7,823.33	29
合计	26,977.00	100	26,977.00	100

注: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的《广州泰禾增城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红悦置业有限公司所持增城荔涛2%股权已约定转让给厦门昱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日,该2%股权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登记。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148.42	130,500.64
负债总额	235,870.36	139,713.42
所有者权益	-8,721.95	-9,212.78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77.96	6,264.74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47.66	-654.44
净利润	-652.72	-4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0.28	-169.50

经核查,增城荔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大埔围村张田山顶

法定代表人:吕翼

注册资本:12,24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瑞德置业有限公司(注)	244.86	2	244.86	2
泰禾置业	5,999.07	49	2,448.60	20
厦门衡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99.07	49	5,999.07	49
五矿信托	0.00	0	3,550.47	29
合计	12,243.00	100	12,243.00	100

注: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的《广州泰禾增城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瑞德置业有限公司所持增城荔丰2%股权已约定转让给厦门衡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日,该2%股权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登记。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875.85	278,786.50
负债总额	426,554.67	279,731.48
所有者权益	-678.82	-944.98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141.27	1,746.30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73.04	-354.87
净利润	-357.51	-2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7.09	-466.90

经核查,增城荔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增城荔涛及增城荔丰拥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四丰、大埔围村张田山顶、四丰村油麻岭及独岭的四个地块,用地总面积707,170.62平方米。2017年7月,公司以收购方式取得增城荔涛及增城荔丰100%股权(详见公司2017-139 号公告);2019年5月17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增城荔涛及增城荔丰51%股权转让予厦门昱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衡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057号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交易标的公司与原股东之间的债务债权余额由受让方按股权比例承接,其他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增城区泰禾恒昇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

项目公司: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29%股权

1、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转让方拟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五矿信托。五矿信托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托公司,五矿信托拟设立"五矿信托-恒信共筑195号-鼎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五矿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拟将C类信托资金中合计不超过182,200.00万元用于受让协议项下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29%的股权。

2、交易对价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承接原股东借款(万元)	总交易对价(万元)
恒昇置业	五矿信托(代表信托计划)	增城荔涛29%股权	59,433.52	2,328.95	61,762.47
泰禾置业		增城荔丰29%股权	70,803.35	49,634.18	120,437.53
合计			130,236.87	51,963.13	182,200.00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236.87万元,同时,受让方受让恒昇置业及泰禾置业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共计51,963.13万元,交易总对价为182,2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上述交易对价将根据C类信托资金的募集情况分笔进行支付。

3、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项目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项目公司近期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

4、合作价款支付

4.1 除非受让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仅在下列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才有义务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信托计划已成立,且用于支付协议项下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C类信托资金已募集成功;

(2)受让方已经被记录在项目公司股东名册中,并持有项目公司29%的股权,项目公司章程已经修改完毕,在章程中已约定对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及股权转让(受让方根据《合作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除外)、经营范围调整、合并分立、公司章程修订、重大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转让、出售、处置权益资产等重大事项需项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方有权向项目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相关事项需项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改后的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除五矿信托以外的交易主体在交易文件中做出的任何声明与承诺均保持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5)除五矿信托以外的交易主体没有发生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且可能严重危及五矿信托债权安全的情形;

(6)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

4.2除非受让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仅在下列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才有义务向转让方支付后续各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用于支付后续各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C类信托资金已募集成功;

(2)本协议约定的第4.1款约定的先决条件(第4.1款第(1)项除外)持续满足;

(3)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

受让方应不迟于协议上述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分别支付各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支付各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日期即为"付款日"),受让方向转让价款指定银行账户划付各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交接日之后,项目公司发生的新债务(包括处罚或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6、工商变更

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促使项目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工商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变更项目公司的股东名册,并承诺将确保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相关股东为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上盖章,并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补充有关资料(如需)及完成相关报备、审批手续(如需)等。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标的公司近期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增城项目引入新的合作方,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支持,加快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进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城荔涛、增城荔丰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本身预计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

2、《增城荔涛股权转让协议》;

3、《增城荔丰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0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本次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193	保本浮动型	3000	92	2019.6.24	2019.9.24	3.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938	保本浮动型	2000	91	2019.3.5	2019.6.4	3.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0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3	2019.03.08	2019.06.19	3.7%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938	保本浮动型	1000	91	2019.3.5	2019.6.4	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86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5,393,699股,权益分派总股本由197,200,000股变更为222,593,699股,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593,699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295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9866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8591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29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2*****999	庄浩
00*****433	庄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4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56,97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999,996.75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8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0,179,996.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天健验[2017]7-1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设以下专项账户用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元)	用途	注销前结余募集资金净额(元)
1	中信银行上虞支行	8110801013801280120	60,000,000.00	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	9,720.22
2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755901705210606	230,000,000.00	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	4,946.14
3	浦发银行上虞支行	85070078801500000068	220,000,000.00	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61,207.26
4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359773670947	100,179,996.75.	补充流动资金	46,820.50
合计		--	610,179,996.75	--	322,694.12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节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变更募集资金总金额17,807.86万元(含暂时用于补流的1.5亿元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等)。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28,140,129.49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规范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永机械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永机械电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被担保方")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以及公司所需部分关键原器件、物料配件等的生产及加工。由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于业务产能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为扩大生产经营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太仓分行"或"债权人")贷款5,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保证合同后生效,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永机械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荣俊林

3、注册地址: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营业期限:2014年03月28日至 2064年03月27日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销售;动力机械测试系统的集成;经销动力机械测试设备、测试实验台;动力机械设备测试,机电技术咨询服务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6949.98	1228.55	1228.55	5721.43	12.42

8、公司持有被担保方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在中行太仓分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如果被担保方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天永机械电子(太仓)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以及公司业务所需部分关键原器件、物料配件等的生产及加工。由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于业务产能的需求进一步提高,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需求提供保证,加快太仓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项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6月24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逾期担保数额为零。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安恒达")以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19、2019-033、2019-041)。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已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19-063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当前及今后市场发展的需要,扩大市场份额,缩小产品供应半径,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在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19-064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源今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5、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6、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当前及今后市场发展的需要,扩大市场份额,缩小产品供应半径,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虽然是依循公司战略做出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稳步推动富源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 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